

2019-2021年度文化演出院团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7月

# 2019-2021年度文化演出院团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2022年对2019-2021年度文化演出院团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有6家，该6家单位一并划入西安演艺集团，分别是：西安秦腔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说唱艺术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话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豫剧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2家文化企业单位，分别是：西安交响乐团有限公司、西安爱乐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用于转企改制事业编制人员工资，

支持帮助文化企业发展等，市、区财政按照 5:5 分担补助的原则，下达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事业费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西安演艺集团 6 家子公司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等。运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西安交响乐团和陕西大剧院，补充企业营运资金不足，保障两家公司的基本运转，助推我市文艺企业高质量发展和我市文艺事业迈上新台阶。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提前预下转移支付的通知》（市财函[2018]297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文化演出院团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20]652 号）和《关于调整 2021 年文化演出院团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428 号），资金统一安排支付。

2019-2021 年度，事业费专项补助资金安排合计 6,070.50 万元，支出 6,070.50 万元，执行率 100%。2019-2021 年度，运营补助资金安排合计 6,450.00 万元，支出 6,450.00 万元，执行率 100%。

## 2. 使用情况

2019-2021 年度，事业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 6,070.50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2019-2021 年度，运营补助资金使用 6,450.00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 （三）绩效目标及项目完成情况。

#### 1. 绩效目标

2019 年-2021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类	数量指标	大剧院举办演出场次	1483

	数量指标	成为中国专业一流的职业合唱团	每年完成专业合唱团乐季演出8场
	数量指标	坚持实行音乐季制，邀约国内外一线指挥、独奏/独唱艺术家	每年发布1次交响乐团乐季
	数量指标	坚持推出原创、制作（剧院典藏，叫好叫座）作品两部	制作2部原创作品
	数量指标	持续策划年度户外公演	每年9月内完户外公演1场
	质量指标	事业编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演出按期完成预定目标	2021年底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事业职工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月初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率及时	按时间
	成本指标	职工工资及社保支出费用	12,1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年演出收入	逐年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多类型艺术推广普及演出和活动	≥90%

## 2.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5个量化指标中，除演出场次未达到目标值外，其余全部完成。

##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按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综合评价，项目得分82.01分，评定结果为:良。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类指标，得分17.20分（赋分20分）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20分。评价认为决策依据充分，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三级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决策类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2.4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1.5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80
	资金投入	支出编制合理性	4.0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00	4.00
小计			20.00	17.20

#### 1. 项目立项，得分3.9分（赋分6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2.4分（赋分3分）

根据各级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规定,为支持帮助文化企业发展，拨付企业专项资金。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但缺少政府立项相关政策文件。扣0.6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1.5分（赋分3分）

项目立项前事前未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未见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扣1.5分。

#### 2. 绩效目标，得分5.3分（赋分6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2.5分（赋分3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加快市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帮助文化企事业单位解决改革遗留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保障西安演

艺集团等院团基本运转，确保艺术创作和人才队伍稳定。推动西安市文化企业尽快做强做优做大。但是演出数量指标不全面，只包括大剧院数量演出数量，没有涵盖西安交响乐团和演艺集团。经济效益指标是收入逐年增长，没有具体量化增长比率，扣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2.8分（赋分3分）**

本项目所设绩效目标均有量化数据，除个别指标不全面以外，其他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扣0.2分。

**3.资金投入，得分8分（赋分8分）**

**(1) 支出编制合理性，得分4分（赋分4分）**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提前预下转移支付的通知》（市财函[2018]2974号）、《关于下达2020年文化演出院团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20]652号）和《关于调整2021年文化演出院团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428号），西安市财政事业费补助资金6,070.50万元，运营补助资金6,450.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均为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4分（赋分4分）**

该项目支出编制标准明确，支出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资金根据规定的标准、金额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二) 过程类指标，得分15分（赋分20分）**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认为该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基本健全，但管理制度有待细化、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过程类评价得分17分。三级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过程类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得分
过程类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资金执行情况	3.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2.5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2.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00
小计			20.00	15.00

### 1. 资金管理，得分8.5（赋分10分）

#### （1）资金到位率，得分3分（赋分3分）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安排资金6,450.00万元，实际到位6,450.00万元。全部及时到位。实际到位执行率100%。

收到补助资金的企业，将补助资金列入其他收益科目，资金全部入账，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处理规定。

#### （2）资金执行情况，得分3分（赋分3分）

项目执行资金为6,450.00万元，资金全部执行到位，实际执行率1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2.5分（赋分4分）

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经对8家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和支出检查，存在支出不合规现象。扣1.5分。

### 2. 组织实施，得分6.5分（赋分10分）

各补助单位每年申请运营扶持资金及事业费补助资金，上报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初审由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审核，报送西

安市财政局进行复核；复核同意后由西安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西安市财政局依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拨付文件，拨款到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由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拨款到各补助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2.5分（赋分5分）**

根据现场核实，各单位能够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经对8家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检查,西安交响乐团、陕西大剧院、秦腔剧院没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没有制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影响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益的发挥。此项扣2.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4分（赋分5分）**

实施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基本能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采购审批、实施手续基本完备，合同审批、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经对8家公司制度执行检查，存在制度落实不够，执行不严格现象。扣1分。

**(三) 产出类指标，得分26.98分（赋分30分）**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98分。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整体情况较好。三级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产出类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类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00	7.9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0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6.00	5.84

	产品成本	成本节约率	8.00	5.22
小计			30.00	26.98

1. 产出数量，得分7.92（赋分8分）

（1）大剧院举办演出场次 1483场，得分1.92分（赋分2分）

大剧院三年实际演出场次1420场，其中2019年实际演出场次518场，2020年实际演出415场，2021年实际演出487场。完成目标值95.75%。扣0.08分。

（2）成为中国专业一流的职业合唱团，每年完成专业合唱团乐季演出8场。得分2分（赋分2分）。

成为中国专业一流的职业合唱团，每年完成专业合唱团乐季演出目标值8场。交响乐团每年完成专业合唱团乐季实际演出10场，完成目标值125%。

（3）每年发布1次交响乐团乐季，得分2分（赋分2分）

每年发布1次交响乐团乐季，交响乐团每年实际完成目标值100%。2019年“从丝绸之路走向世界”，2020年“经典无处不在”，2021年“渴望你的渴望”。

（4）坚持推出原创、制作（剧院典藏，叫好叫座）作品两部，得分1分（赋分1分）

交响乐团完成目标值100%，2020年完成《峨峨洋洋唐诗交响音乐会》，2021年完成《江山如此多娇——建党百年诗词交响音乐会》

（5）持续策划年度户外公演，每年9月内完户外公演1场，得分1分（赋分1分）

交响乐团完成目标值100%，2019年大雁塔户外公演于9月14

日完成。2020年大雁塔户外公演于9月19日完成。2021年大雁塔户外公演于9月30日完成。

2.产品质量，得分8（赋分8分）

（1）事业编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得分4分（赋分4分）

工资发放及时性率，每月事业编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及时率100%。

（2）演出按期完成预定目标，得分4分（赋分4分）

在产出质量方面，实际完成预期目标。举办多场高质量演出活动，充实市民精神文化，提升城市音乐素养。

3.产出时效，得分5.84分（赋分6分）

（1）事业职工工资发放时间，得分3分（赋分3分）

事业编人员工资发放时间，每月月初发放工资，每月按时上交社会保险。

（2）各项目完成率及时，得分2.87分（赋分3分）

2019年-2021年绩效项目除陕西大剧院演出数量完成95.75%外，其他各项均能按演出计划完成。扣0.13分。

4.产品成本，得分5.22分（赋分8分）

**（四）效果类指标 得分22.83分（赋分30分）**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2.83分。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评价认为效果类指标整体情况较好。三级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效果类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类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	3.33

	社会效益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小计	30.00	22.83

### 1.经济效益，得分3.33分（赋分10分）

经济效益指标值、目标值逐年增长，从8家公司收入情况分析，西安演艺集团2021年比2020年增长32.81%。西安交响乐2020年比2019年收入增长110.76%，陕西大剧院2021年比2020年增长25.61%。其他年度均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2020年以来，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文艺演出市场受冲击较大，很多线下、现场文化消费被叫停，文化院团应调整思路，克服线下现场消费不足的情况，充分利用线上平台等资源，多渠道保障公司基本运营，在满足群众对文化活动需求的同时，拓宽收入来源。扣6.67。

**2.社会效益，得分10分（赋分10分）**安演艺集团事业补助项目全部用于文化企业改制后事业编制职工工资发放，满足了改制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解决了职工的后顾之忧，促进了企业内部的稳定。三年来，共演出3017场次，举办多场次惠民演出和公益演出，多个演出项目获得国家 and 省级奖项，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同时，也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陕西大剧院自2020年疫情以来，积极响应中、省、市和曲江新区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通过整合拓展线上平台资源，举办了多场线上艺术演出活动，累计吸引线上观众1.6亿人次。陕西大剧院三年共演出1420场次，其中参与公益演出352场次。

西安交响乐团积极挖掘国内新生代艺术家，坚持发布职业化

乐季，持续开展户外公演、新年音乐会、公益惠民演出等活动，多次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建党百年活动演出，以高质量的艺术作品充实市民精神文化需要，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国有文艺院团的社会担当，年初确定的各项演出任务全部完成。

### **3.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9.5分（赋分10分）**

#### **（1）补助单位对政府补助政策满意度，得分5分（赋分5分）**

评价组走访8家公司发出100份政策满意度调查问卷已全部收回，根据实地走访情况和政策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被补助单位对补贴办法表示满意，满意度100%。

#### **（2）公众调查满意度情况，得分4.5分（赋分5分）**

2019-2021年期间，陕西大剧院对现场观众进行了抽样调查，观众对剧院的演出项目和剧院各类活动评价都较高，其中80%的观众表示很满意，12%的观众表示比较满意，其中8%的观众建议多引进国外演出项目，提升陕西大剧院西安音乐厅的国际演出数量。同时还在陕西大剧院·西安音乐厅·西安交响乐团官方网站开通“投诉及建议”的演出满意度情况调查（<https://www.snpac.com/spage/advice>）。

2019-2021年期间，西安交响乐团就线上古典音乐普及内容进行了线上观众调查统计，同时对连续举办了8年的公益项目“西安交响乐团大雁塔户外公演”进行观众调查。根据网络统计，观众对西安交响乐团的业务建设以及相关项目的开展都具有很高的评价，其中80%的观众表示很满意，18%的观众表示比较满意，2%的观众表示不满意；60%的观众希望以后有更多机会了解交响乐，走进音乐厅观看现场演出。通过向演出现场观众发放问卷调查

的形式调查取样“观众满意度”指标，现场抽取了8份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达到100%，扣0.5分。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西安交响乐团，陕西大剧院和秦腔剧院对财政下拨补助资金未制定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单位未对所有演出情况建立详细完整的台账，无法确定全年演出明细及实际参演人员，售票和公益票没有详细的台账记录。

3. 检查中发现，在财政支出规范性、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1. 西安演艺集团下属6家子公司，其中4家公司未对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进行专项核算，资金核算规范性方面有待提高。

2. 项目演出成本核算不完善。2019年-2020年成本核算没有对应演出项目。

##### **（三）未建立单位绩效目标自评管理指标体系**

检查发现，8家公司均未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管理自评工作体系，不符合《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不便于加强和跟踪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绩效监控，以及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管。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非经营性支出要严格把控，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有效实施，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制定各单位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管理工作台账，完善演出记录。详细记录包括演出主办单位、演出所在地、演出场次、公益性演出出票登记，以及观众对演出活动满意度的测评等，便于主管部门抽查或核查，进而对演出补贴进行评审和评价

3.加强项目管理，减少成本倒挂项目。对于金额较大的合作项目，应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大项目活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选择的演出项目在考虑社会效益的同时还要考虑企业的经济效益，以企业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 **（二）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自评管理体系**

各单位申请资金预算的同时，应按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上报本单位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做到细化量化，科学、准确、合理、客观地制定绩效目标。

## **（三）优化财政资金投向，让财政资金在稳经济保民生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鉴于西安演艺集团6家子公司均是文化体制改革时由市级移交曲江新区管委会的市属国有文化院团，且有相应编制核定，我们建议根据《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1]95号)中“继续拨付转制市属国有文化艺术院团原有正常事业费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的规定，继续按照市区5:5的比例分担西安演艺集团每年事业费。